

委 托 合 同



委托合同

甲方：邓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邓州市邓房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乙方提供不动产现测绘调查、分丘图制作等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1、甲方将位于邓州市新华中湖北侧的邓州市人民政府建设项目测绘工作委托给乙方。

2、收费：测绘费用合计：叁拾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圆整（314850.00元）。付款方式：提交成果报告时一次性付清。

账户名称：邓州市邓房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邓州新华路支行

开户账号：255910715929

3、本合同履行过程乙方主要依据《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规范》DB41/T2445-2023、《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18314-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等相关规范性技术标准。

4、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交下列资料：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5、甲方为提供资料和实测位置的真实性的负责，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测绘错误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6、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7、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②方式解决。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邓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